

#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5)赣 1002 破 4 号

抚州恒达米业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抚州恒达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抚州云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抚州恒达米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，向管理人抚州云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通讯地址：抚州市临川区名人国际大厦二单元504，联系人：艾瑶、黄旋辉，联系电话：18679472222、18079483109）移交抚州恒达米业有限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如拒不提交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